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俊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会主席刘俊杰、监事张咏杰、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发展前景、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3日